关于修订创业板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指数编制方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决定对创业板指数的编制方案进行修订，将单只样本股权重上限逐步调整至15%。调整方式为：在每次定期调整期间，如果临近定期调整时第一大样本股实际权重超过14.5%，则对其实际权重加0.5%后向上取整，作为调整后的单只样本股权重上限。调整期间权重上限、权重调整因子只下调，不上调，直至第一大样本股实际权重不超过14.5%，实现权重上限15%的目标。

本次修订于2026年12月14日定期调整时生效。修订后的指数编制方案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国证指数网（www.cnindex.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